

央行、银保监会评估认定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入选银行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不影响信贷供给能力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央行、银保监会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为五组:第一组8家,包括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4家,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3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4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同时,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央行会同银保监会制定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附加监管规定》),于10月15日正式发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对于制定《附加监管规定》的主要考虑及基本原则,央行、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系统重要性银行规模大、业务复杂度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关键服务,其稳健经营关系到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当前,我国银行体系运行总体稳健,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从夯实我国银行体系健康发展基础的角度,需进一步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基础性政策框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落实各项微观审慎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满足更高的监管标准,提

央行和银保监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按系统重要性得分,这19家银行被从低到高分五组

第1组8家

平安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北京银行

第2组4家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第3组3家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第4组4家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第5组暂无银行进入

高其抗风险能力。《附加监管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资本和杠杆率(商业银行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要求,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提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形下的应对预案,提高风险可处置性;从宏观审慎管理角度,强化事前风险预警,与微观审慎监管加强统筹,形成合力。

《附加监管规定》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按规定提交人民

行牵头的危机管理小组进行审查。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报送与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公司治理要求等。央行、银保监会可基于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适时向系统重要性银行提示风险,督促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据前述负责人介绍,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不同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恢复与处置计划、信息报送与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是相同的。后续,央行、银保监会将结合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基于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判断,完善监管指标设计,对系

统重要性银行提出差异化的要求,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保持充足的损失吸收能力。附加监管要求不影响现有宏观审慎评估(MPA)规定的实施。

“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附加监管,对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前述负责人表示,根据《附加监管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在0.25%到1%之间,监管力度符合市场预期。入选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无需立即补充资本,不会影响信贷供给能力。同时,《附加监管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建立资本内在约束机制,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切实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证监会: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 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紧扣“零容忍”的工作方针,近日,证监会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部署查处19起重大典型案件。

“这是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加大证券违法成本的重要举措。目前,相关调查、侦查、审查起诉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部分重点案件已取得重要突破。”证监会表示。

这些案件主要涉及三类:一是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8件。有的债券

发行人、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财务舞弊,涉嫌欺诈发行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并购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大量虚构业务,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债务转让等名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有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配合上市公司造假,伪造审计证据,执行银行函证时严重失职,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

二是恶性操纵市场案件9件。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伙同市场机构操纵公司股票;有的股市“黑嘴”与操盘方合谋通过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等方式非法牟利。个别当事人屡查屡犯,犯罪主观恶性强。

三是典型内幕交易案件2件。有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除直接从事内幕交易外,还向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等其他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参与收益分成。总体来看,上述案件呈现组织团伙化、主体多元化、手法隐蔽化等特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涉案金额大,危害后果重。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针对严峻复杂的证券违法犯罪态势,证监会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2021年上半年,已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线索119件,移送涉案主体266人,较去年同期增长均达到1倍以上。同时,及时向检察机关抄送重大案件17件。

为高效推进证券违法案件查处,证监会进一步优化与刑事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通过“证监、公安、检察”联合部署专项行动,更好发挥各自优势,提升执法效能。一是加

强线索会商研判,发挥公安、检察机关派驻证监会办公的工作优势,在信息共享、情报分析等方面密切协作。二是加强证监会稽查执法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有效对接,通过同步立案、提前介入,相互支持推进案件办理,构建“快罚快侦快诉”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大案件督导协调力度,在案件质量控制、办案力量调配等方面统筹安排,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始终坚持“零容忍”的工作方针,立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大任务,聚焦执法重点,创新办案模式,不断推动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着力提升证券司法效能,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积极塑造良好市场生态。

港交所A股指数期货下周一上市 业界认为对A股走势影响有限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香港交易所此前安排,10月18日(下周一),中国香港首只基于沪深港通的离岸A股期货——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期货合约将上市交易。该期货合约上市后,将有助于投资者管理A股投资风险。

另外,10月11日,港交所表示,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美元)指数期货合约已经获得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批准,可于美国境内销售,美国投资者可以在美国买卖有关合约,亦将于10月18日开始交易。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认为,港交所推出的A股指数期货丰富了外资投资A股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利于进一步吸引长期投资者入市。另外,该指数期货获得CFTC批准在美国销售,完善和补充了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金融工具,满足全球投资者布局中国资本市场的需要,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

提升A股对国际投资者吸引力

目前国内的A股指数期货品种包括中金的上证50、沪深300、中证500指数期货,境外的则是新交所的富时中国A50指数期货。

记者从港交所网站获悉,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的行业权重反映基础指数MSCI中国A股指数的行业权重,排名前三的是金融、工业和必需消费品,截至8月底,其行业权重分别为19%、17%和15%,宁德时代、贵州茅台和隆基股份为前三大成分股。

“港交所推出的A股指数期货,能够丰富境外投资者投资A股的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吸引境外长期资金配置A股,提升A股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南开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期货合约的涨跌可以影响A股现货估值的波动,但不是决定A股的整体走势,对A股整体影响有限。同时,港交所推出A股指数期货合约,也能够推动中金所三个股指期货合约的国际化规范运作。

港交所网站显示,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期货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16时30分,以及下午17时15分至凌晨3时(最后交易日为上午9时至下午15时)。“从现货指数相关性来看,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与上证50指数、沪深300指数都有较强的相关性,与沪深300指数的相关性最高。股指期货价格锚定的是现货指数,股指期货合约的增加,为外资提供更多的对冲工

具,有望促进更多长期资金流入A股市场。”光大期货研究所所长叶燕武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与中金所三个股指期货合约、新加坡富时中国A50股指期货有差异,对三大股指期货的开盘价格及运行走势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但还是以现货指数的运行逻辑为主。

提高国际投资者认可度

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外资持续流入A股。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10月15日,北向资金累计净流入2907.76亿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

“随着A股在国际指数中的纳入因子提升,海外投资者持有的A股市值水涨船高,衍生出海外投资者对管理敞口风险工具的需求。”叶燕武表示,外资能够大规模流入,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资本市场持续推进开放进程,QFII制度的建立和沪深港通的开通成为外资流入的重要渠道。在这一背景下,国际指数对A股的接纳程度提高,近两年MSCI和富时罗素指数逐步提高纳入A股比例,外资对A股的配置力度加大。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美元)指数期货获得CFTC批准,意义在于完善和补充中

国资本市场开放过程中的工具,提高国际投资者的认可度。

“通过指数期货合约来反映美国投资者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预期,可以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同时,可以提升中国香港市场的国际定价影响力,强化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田利辉表示,另外,这一指数能够更全面满足全球投资者布局中国资本市场的需要。

有业内人士表示,经过多年运行,内地股指期货已经具备开放条件,应该推动内地股指期货开放,引入境外投资者。

对此,田利辉表示,内地股指期货经过多年运行,已经初步具备开放条件。长期来看,开放内地股指期货,可以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者长期持有股票,减少外资因为避免短期投资风险而出售股票的情况,也有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但是鉴于金融稳定和安全性的重要性,我国内地股指期货开放需要有序、有节、有利。

“内地监管部门需要和中国香港等有关监管部门深化监管协作,切实形成内地股指期货的稳定机制,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动内地股指期货产品对外开放,促进A股指数期货在岸与离岸产品和市场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田利辉进一步表示。

央行等额平价续作5000亿元MLF 10月份LPR大概率维持前值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的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如期而至。由于本月有5000亿元MLF到期,资金量较大,并且叠加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速等因素,10月份资金面压力较大。因此,10月份的MLF续作量备受市场关注。

央行公告显示,10月15日,央行开展5000亿元MLF操作(含对10月15日MLF到期的续作),操作利率维持2.95%不变。也就是说,本月的MLF操作为全额对冲,这也是央行继9月份后连续第2个月等额平价续作MLF。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7月7日国常会提出降准决定以来,中端市场利率大幅下行。其中,作为中端市场基准利率的1年期商业票据(AAA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月均值从6月份的2.88%降至8月份的2.66%,9月份小幅反弹至2.70%,继续明显低于中期政策利率(MLF利率),且“倒挂”幅度变化不大。在此背景下,央行选择等额续作MLF,表明政策面继续支持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适度宽松;叠加央行重申“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由此判断9月份信贷、社融增速等金融数据基本触及本轮“紧信用”过程底部,10月份起有望进入新一轮小幅回升过程,边际宽信用进程即将展开。

利率方面,10月份MLF操作利率为2.95%,这一利率水平自2020年4月份维持至今。本月MLF操作利率未作调整,打破了近期市场中存在的部分政策性降息预期。王青认为,这表明7月份全面降准更多属于针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定向支持措施,当前货币政策并未转向全面大幅宽松,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的政策基调未发生变化,监管层仍然注重在稳增长、防风险和控通胀之间保持平衡。

“今年四季度至明年一季度会存在一定经济放缓压力,央行需要选择适当

的政策工具进行对冲。但政策性降息代表政策面做出强烈反应,而今年年底明年年初经济放缓压力可控,特别是城镇调查失业率升至5.5%控制目标之上的可能性不大(8月份该指标为5.1%)。另外,当前政策面强调跨周期调节,央行多次强调要“珍惜正常的货币空间”,意味着未来一段时间稳增长政策力度整体上会比较温和。”王青预计,在诸多备选政策工具中,短期内实施政策性降息的可能性不大,四季度MLF利率有望继续保持不动。

由于MLF的操作利率不变,也就表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基础未发生改变。从银行边际资金成本来看,近期资金面保持平稳,短端利率处于合理区间。10月15日,短端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全面下行。其中,隔夜Shibor下行4.1个基点至2.065%,低于其5日均值(2.1128%);7天Shibor及14天Shibor则分别下行6.6个基点、15.5个基点至2.132%、2.145%,也均低于二者5日均值。因此,综合以上多重因素,市场普遍预计10月份即将发布的LPR也大概率保持不变。从9月份的报价来看,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同时,截至9月份,LPR已经连续17个月保持不变。

王青也认为,本月LPR大概率保持不变。他表示,7月份全面降准后,包括3月期Shibor,银行同业存单利率在内的中端市场利率下行幅度较大,银行边际资金成本整体有所下降。此外,降准本身可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每年约130亿元,而6月初监管层已通过优化存款利率监管缓解了银行存款成本上行压力。由此判断,银行下调1年期LPR报价的动能正在累积。可以看到,10月12日最新一年期LPR利率互换(IRS)为3.88%,较7月份降准前下行8个基点,正在接近现值水平(3.85%),显示这段时间市场对1年期LPR下调的预期正在增强。若四季度央行再度全面降准,累积效应下1年期LPR报价下调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证券公司应建立并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杨洁

10月15日,记者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获悉,为完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证券从业人员道德风险,推动建立行业声誉约束机制,维护证券行业形象和稳定,协会制定并发布《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导证券公司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自10月15日起实施。

《指引》共五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指引》的法律依据、声誉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全面定义声誉风险,将证券经营机构行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形成的声誉风险纳入管理范畴。

二是明确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及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指导证券公司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明晰、联动协作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公司新闻发布工作。

三是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运营、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行为管理等经营管理各领域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从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报告等环节实施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控。

2021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公布 17家为AA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2021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结果显示,A类有39家,其中17家为AA级。

证监会介绍,近期,根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5号),期货公司自评、派出机构初审,由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单位代表组成的期货公司分类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审议确定了2021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

据悉,期货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类11个级别,分类级别是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的综合评价。

中国证监会鼓励期货公司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合规水平的前提下,稳健发展,逐步提升服务能力和竞争力。中国证监会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期货监管部门使用,期货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